



西方宪政史

第五卷 俄罗斯、美国、加拿大

THE WESTERN
CONSTITUTIONAL HISTORY

顾銮斋 主编



人民出版社

013067857

D911.02

08

V5

西方宪政史

第五卷 俄罗斯、美国、加拿大

顾銮斋 主编

本卷作者：王广振 白雪峰 李 巍



北航

C1673966

 人民出版社



THE WESTERN
CONSTITUTIONAL HISTORY

《西方宪政史》

主 编：顾奎斋

作 者（按姓氏拼音为序）：

白雪峰 陈可风 陈日华 程汉大

蒋 锐 李 巍 李增洪 刘英伟

牛淑萍 孙一萍 王广振 王秀芹

解玉军 张殿清 郑 红 郑 群

目 录

第一章 俄罗斯	1
第一节 从君主专制到君主立宪	4
一、民族和国家的起源	4
二、君主专制和俄式“宪政要素”的萌芽	5
三、君主立宪和“俄式宪政”尝试	13
四、俄式“新政”和宪政运动的进行	27
第二节 苏俄社会主义的“宪政之路”	37
一、列宁时期的奋斗	37
二、斯大林时期的社会主义民主建设	41
三、赫鲁晓夫时期的苏联民主制改革	44
四、勃列日涅夫时期的民主政治体制	48
五、戈尔巴乔夫时期的民主体制改革	51
第三节 俄罗斯联邦宪政制度的确立和运行	55
一、血染的修宪之路	56
二、叶利钦时代的宪法改革	57
三、大国崛起：普京时代	69
四、梅德韦杰夫：普京时代的继续与发展	75
第四节 关于俄罗斯宪政民主之路的思考	77
一、俄罗斯宪政民主的理论溯源	77
二、关于俄罗斯宪政民主之路的思考	81



第二章 美国	86
第一节 英属殖民地时期的宪政探索	88
一、成文基本法的出现	89
二、代议制传统的初步形成	93
三、混合政府的建立	100
四、法律制度的初步确立	104
五、殖民地人的自由与权利	107
第二节 革命和邦联时期美国宪政体制的草创	113
一、大西洋两岸宪政之争的缘起	113
二、殖民地宪政观念的转变与走向独立	120
三、州宪法的制定及立法至上	128
四、邦联体制的确立	133
第三节 联邦宪法的制定与宪政体制的确立	137
一、邦联体制的弊端	138
二、联邦宪法的制定	143
三、联邦宪法的内容及原则	148
四、《权利法案》的制定	153
第四节 联邦政府建立至内战时期美国宪政的发展	155
一、联邦政府权力的确认与扩大	156
二、司法审查与马歇尔法院	162
三、“杰克逊民主”及其困境	168
四、奴隶制危机	173
五、内战与美国宪政的变动	179
第五节 南方重建至大危机前美国宪政的发展	186
一、南方重建时期的宪政变动	187
二、工业化与美国宪政	198
三、两党制度的形成	205
四、进步运动与美国宪政	209
第六节 “新政”以来美国宪政的发展	214
一、罗斯福“新政”及其宪政意义	215

二、沃伦法院与平等保护	224
三、《权利法案》联邦化	232
四、20 世纪 70 年代后的宪政转折	238
第三章 加拿大	250
第一节 法、英殖民地时代的政治体制	252
一、法国殖民地的特征	252
二、英国与法国的殖民争夺	255
三、英式政治体制的推行	256
第二节 责任政府制的确立	258
一、19 世纪 30 年代的改革运动	258
二、《德拉姆报告》	260
三、责任政府制的建立	263
第三节 自治领的建立及联邦制的演变	267
一、联合省的困境	267
二、自治领的建立	269
三、自治领政治体制的特征	274
四、联邦权力在司法解释中的消减	277
五、联邦权力受到挑战的原因	281
第四节 20 世纪联邦制的演变	284
一、主权国家地位的获得	284
二、“一战”至“二战”期间联邦制的变化	286
三、“二战”至 1960 年联邦权力的增长	290
四、联邦政府与各省政府的财政关系	294
第五节 20 世纪宪政的发展	304
一、政党制度	304
二、收回宪法	307
三、《1982 年宪法法案》的内容	317
四、争取魁省承认《1982 年宪法法案》的努力	321
五、《加拿大权利与自由宪章》的影响	327
第六节 宪政体制的发展趋势	338

338	一、面临的挑战	338
341	二、分权发展趋势	341
342	三、公民和社团在决策过程中的作用	342
346	参考文献	346
365	重要名词索引	365
385	后 记	385



第一章 俄罗斯

我们,在自己土地上由共同命运联合起来的多民族的俄罗斯联邦人民,确认人的权利和自由、公民和睦与和谐,维护历史形成的国家统一,依循普遍公认的各民族平等和自决的原则,缅怀将对祖国的热爱与尊重、对善良与正义的信念传递给我们的先辈,复兴俄罗斯主权的国体并确认其民主基础的不可动摇性,努力保证俄罗斯的繁荣和昌盛,基于为自己的祖国而对当代和后代所承担的责任,意识到自己是国际社会的一部分,特通过俄罗斯联邦宪法。

——摘自 1993 年《俄罗斯联邦宪法》^①

俄罗斯,一个重新崛起的大国,历经 1100 多年的沧桑,给世人留下了打开世界历史发展之门的锁钥。地处欧亚大陆北部,幅员辽阔,自然资源极为丰富,以大陆性气候为主,民族众多,这些独特的人文地理环境构成了俄罗斯国家前进道路上的内在引擎。特殊的地理位置使俄罗斯成了西方基督教文化和东方传统文化的融合点,从而使俄罗斯的发展始终与世界的发展紧密联系在一起。这些独特的因素也架构了俄罗斯宪政发展的基本框架。可以说,俄罗斯宪政发展的每一步都打上了其自身所特有的印记。

俄罗斯宪政之路任重道远。在具备宪政建构的几个要素上,如宪法制度的完善,行政权和立法权的合理制衡,司法独立审查功能的完备,政党制度的发展,

^① 译文参见于洪君译:《俄罗斯联邦宪法》,全文载《外国法译评》1994 年第 2 期。

中央权力和地方权力的适当分配,对人民权利的保护和实践方面,俄罗斯存在的问题依然很多。宪政民主之路是俄罗斯的必然选择,在经历了基辅罗斯时期、蒙古统治时期、莫斯科时期、彼得堡时期和今天的俄罗斯联邦,实行宪政制度的理论和现实条件日臻完备,宪政改革再次被提上重要日程。

在西方的思维里,宪政不仅仅表现为一种制度,更体现出一种文化。“一个民主制度的巩固,除了一个正常运行的国家之外,还需要存在或者是构造出相互联系、彼此强化的五个条件:一个自由、有活力的市民社会,相对自主的政治社会,法律的统治,新的民主政府所用的国家官僚机构和制度化的经济社会。”^①“宪政文化包括以宪法为核心的宪政制度体系、以宪法良好运行为基础的宪政实践、以崇尚宪法权威为主旨的宪政理念。”^②俄罗斯的宪政之路是在外力下进行的一种变革,它需要国民先对宪政文化有一个深刻的了解。俄罗斯是一个有着深厚文化积淀的国家,通过深入了解和学习宪政文化,国民将其与本国文化相融合,从而萌发出具有本国特色的宪政文化,对于宪政制度扎根俄罗斯有着基础性的培植作用。

塞缪尔·亨廷顿曾在《第三波——20世纪后期民主化浪潮》一书中谈道,民主政治的稳定性取决于主要政治精英的能力,包括政党领袖、军队领导人和商界领导人来同心协力处理他们的社会所面临的问题,以及避免利用这些问题赋予他们的直接物质或政治利益……民主的稳定性取决于公众区分政权与政府或统治者的能力。这些取决因素都要归结到民主政治文化的培养。民主文化问题主要集中在新民主政府的绩效或效能及其合法性上,换句话说,即精英和公众相信民主体制之价值的程度。^③

信仰对于维护国家政权也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它可以为全社会提供价值导向,可以将服从统治作为一种精神理念让民众信服,从而找到继续统治的合法性。“道德约束是制度——宪法约束的一种代替,而且在一个道德约束较多的

① [日]猪口孝、[英]爱德华·纽曼、[美]约翰·基恩著,林猛等译:《变动中的民主》,吉林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60页。

② 杨昌宇:《宪政:当代俄罗斯法治国家构建的基础》,载《黑龙江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6年第4期。

③ [美]塞缪尔·亨廷顿著,刘军宁译:《第三波——20世纪后期民主化浪潮》,上海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312—314页。

社会中,对后者的需要会少一些,反过来也一样。”^①俄罗斯具有道德内省传统(这一传统根源于其深厚的东正教文化),道德约束力往往强于宪政文化。^②俄罗斯还需要时间,需要政治精英和人民大众的互动,以求更新和发掘民主思想。“就解释政治经济发展的不同模式而言,关键性的独立变量是文化,亦即流行于社会上居支配地位的一些集团的主观态度、信仰和价值观。”^③

俄罗斯有着广袤的土地,拥有一百多个民族,这对俄罗斯人的大国思维、民族特点、文化理念等方面有着深刻的影响,而这些方面无疑会在宪政改革中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在社会转型期间,如何做到减少直至消除不利影响以避免发生社会动荡,成为一个亟需解决的问题。这需要领导者从俄罗斯民族本身出发,照顾到民族文化对广大人民根深蒂固的影响,考虑到基层民众对于宪政文化的陌生和恐慌心情,创新施政的方法和手段,对公众进行正确的引导。

对于1993年《俄罗斯联邦宪法》,正如普京所言:“我们已经拥有一部真正的好宪法……重要的任务不在于制定一部新的国家基本法,而在于使履行现行宪法及在其基础上通过的法律成为国家、社会及个人的生活准则,俄罗斯作为有着独特发展历史的国家,宪法制度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建立起来,但对制度的认可、接纳及自觉遵守的宪政理念在一个社会、一个民族中生根则需要一个漫长的渐进过程。”^④大卫·休谟曾说道:“在一般法律方面欲平衡一个大国或社会,无论其为君主或共和政体,乃极为艰巨的工作,任何人间才子,尽管博学多才,亦不能仅靠理论与沉思可以期冀完成。在此项工作中必须集中众人的判断,以经验为先导,靠时间以完善之,在其初次实验中不能避免发生的错误,须由实践中感到不便时加以更正。”^⑤

我们期待,俄罗斯宪政民主之旅会一路走好。

① [美]詹姆斯·M.布坎南、戈登·塔洛克著,陈光金译:《同意的计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22页。

② 庞大鹏:《从叶利钦到普京:俄罗斯宪政之路》,长春出版社2005年版,第190页。

③ [美]塞缪尔·亨廷顿:《发展的目标》,载罗荣渠主编:《现代化:理论与历史经验的再探讨》(译文集),上海译文出版社1993年版,第352页。

④ 杨昌宇:《宪政:当代俄罗斯法治国家构建的基础》。

⑤ [美]汉密尔顿、杰伊、麦迪逊等著,程逢如、在汉、舒逊等译:《联邦党人文集》,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439—440页。

第一节 从君主专制到君主立宪

一、民族和国家的起源

在欧洲版图上,斯拉夫人是最为古老和最为庞大的部族集团,其内部主要由三个支系组成:西斯拉夫人、南斯拉夫人和东斯拉夫人。今天的俄罗斯人、乌克兰人和白俄罗斯人都属于东斯拉夫人。

从公元6世纪开始,东斯拉夫人卷入了民族大迁徙的滚滚洪流之中,氏族部落开始分化。在公元10世纪以前,东斯拉夫人各部族仍然处于流动和迁移之中。俄国历史学家克柳切夫斯基认为,东斯拉夫人“在这个平原上并不是用繁殖的方法逐渐扩展的,不是分布开来,而是迁居各地,像飞鸟般从一端迁居到另一端,抛弃了住腻的地方,在新的地方居住下来。每迁居一次,他们就处在新环境的影响之下,处在地区的自然特点和新的对外关系的影响之下。每一次新的定居产生的这些地区特点和关系,都带给人民生活独特的趋向,独特的气质和性格”^①。

随着私有制和阶级分化的进一步发展,在慢慢走完原始公社社会之后,俄罗斯进入了阶级社会。公元8、9世纪之交,东斯拉夫人逐渐形成了两大部落联盟:南部联盟以基辅为中心,北部以诺夫哥罗德为中心。为了争夺各自的利益,各部落及部落联盟之间终日逐杀,民无宁日。公元862年,出现了神秘而传奇的一幕:各部落的首领放下干戈,聚在一起商议争端的解决方法。为了平衡各自利益,他们决定礼请北方斯堪的纳维亚半岛上的瓦良格人来仲裁其争议,并甘愿由瓦良格人的首领出任其王公。瓦良格人属日耳曼人的一支,芬兰人称其为罗斯人,意即北方人或诺曼人;东斯拉夫人则称其为瓦良格人,意即商人,因为他们主要以经商为业。接到邀请后,瓦良格人喜出望外,其首领留里克当即率两个兄弟及众亲兵来到诺夫哥罗德,担任了诺夫哥罗德公国的王公。^② 这就是最早见诸俄罗斯历史上最古老的编年史《往年纪事》——“瓦良格人应邀为王”的故事。

① [俄]瓦·奥·克柳切夫斯基著,张草纫、浦允南译:《俄国史教程》(第1卷),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第26页。

② 周安平:《美丽,因为残缺……——诺夫哥罗德凭吊》,载《世界博览》2002年第4期。

历史成就了留里克,但他却很快抱病而亡,其弟奥列格以诺夫哥罗德为中心开始扩展,占据基辅(罗斯诸城市之母)^①,并在此称王,这样就形成了第一个以基辅为中心的国家,史称“基辅罗斯”。同时也开创了俄国第一个封建王朝——留里克王朝。到公元1000年左右,从领土面积来看,基辅罗斯已经成为当时欧洲的一个大国,并形成了未来俄罗斯中央集权制国家的雏形。

二、君主专制和俄式“宪政要素”的萌芽

弗拉基米尔大公(留里克的重孙),将自己与基督教一起写入了史册。988年,通过与拜占庭帝国联姻,古罗斯接受了希腊正教的洗礼,并把基督教定为古罗斯的国教。“基督教的传入是一种进步现象,符合罗斯新兴封建主阶级的利益。它促进了封建关系的形成,巩固了大公的权力,发展了文字和教育,加强了罗斯和拜占庭的经济文化交流。基督教还提高了基辅罗斯的国际地位,使他跻身于欧洲文明国家的行列。”^②自此,拜占庭的文明犹如一股清泉,惠泽了古罗斯的每一个角落,国家、阶级和法制意识随之在基辅罗斯人心中生根发芽。

宗教是心灵的慰藉,而法律却是人们现实生活的镇定剂。基辅罗斯的社会正在走向成熟有序,为了实现自身政权的稳定与发展,它需要一部法典,一部源于东斯拉夫人习惯法的成文法典。因为法律发展所起的作用不仅仅体现在表面的威慑力,更为重要的是,它将成为俄罗斯宪政长河的一条源头支流。

(一)《罗斯法典》与俄式“宪政要素”萌芽

历史随之来到了“智者”雅罗斯拉夫大公时代。雅罗斯拉夫大公学识渊博,他在位期间,广泛传播基督教,并制定了最古老的罗斯法典——《雅罗斯拉夫法典》,这部法典与之后其他大公颁布的《雅罗斯拉维奇法典》和《弗拉基米尔·莫诺马赫法规》,合称《罗斯法典》。

《罗斯法典》产生于11—12世纪,是基辅罗斯及封建割据时期古罗斯的法令汇编和司法实践的总结。马克思曾指出:“法律应该以社会为基础。法律应该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而不是单个人的恣意横行。”^③“《罗斯法典》的重大价值也正在于此,它为我们研究古罗

① 白建才:《俄罗斯帝国》,三秦出版社2001年版,第7页。

② 孙成木、刘祖熙、李建:《俄国通史简编》(上),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292页。

斯时期的社会经济制度和阶级关系提供了可靠的一手史料。《罗斯法典》反映了罗斯封建制度的基础——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形成和村社自由农民逐渐丧失自由、沦为各类封建依附者的情况,同时它也是封建依附者阶级和阶层反抗斗争的生动记录。”^①

《罗斯法典》是对早期习惯法的升级和完善,虽然法典主要以维护新兴的封建关系为己任,但它在俄式“宪政萌芽”中却像一缕阳光,开始驱散专制体制的阴霾,激发了人们立法精神和保护私有财产不受侵犯意识的产生。同时,早期宗教也开始介入到国家运作的过程中,起到了制衡权力的作用。认真研习《罗斯法典》,我们可以得出以下几点结论。

首先,出现了早期萌芽意义的立法行为。基辅罗斯在建国后,面对如何巩固既定的阶级关系和保护已有财产、大土地所有制等问题,早期的习惯法已经显得非常无力。如果说习惯法主要是针对国家产生前人与人、人与社会“契约”问题的话,那么进入国家阶段后,更多体现的则是“当某种政制(regiment)初获批准时,应当采取何种统治方式的问题”^②。

其次,对个人财产概念的明确和“私有财产”意识的增强。正如卡拉姆津所言,《雅罗斯拉夫法典》作出了一系列的规定以强调“社会生活的主要目的是人身安全和私有财产的不可剥夺”^③。

随着《雅罗斯拉夫法典》的实施,封建领主为了维护土地占有权,又相继颁布了两部明文法——《莫诺马赫法规》和《雅罗斯拉维奇法典》。“这两部法律文献是古代罗斯社会封建化进一步加深的产物。当时封建关系日益形成,封建世袭领地普遍出现,所以适应经济基础变化的法律就应运而生了。”^④

第三,教会开始对司法和行政过程进行制约与影响。基督教文化作为一种独特的力量,以神谕等形式引导人们寻求心灵上的慰藉。《罗斯法典》在编撰过程中,教会的制约作用十分明显,这从客观上制约了君权的独断专行,更好地维护了权力间的相互平衡,同时也对司法实践产生了重要影响。对此,俄国历史学

① 王铨:《罗斯法典译注》,兰州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133页。

② [英]弗雷德里希·奥古斯特·冯·哈耶克著,邓正来译:《自由秩序原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61页。

③ Карамзин Н. М. *История государства Российского*. т. 2. 见:http://www.magister.msk.ru/library/history/karamzin/kar02_03.htm.

④ Там же, т. 148.

家克柳切夫斯基认为：“这一切说明：我们现在读到的《罗斯法典》并不是在王公法庭的范围内、而是在教会的法庭内形成的，是在教会裁判权的范围内形成的；教会的法律编撰者把当时在罗斯实行的律法复现出来，心中考虑的是教会立法的需要和原则，因此写下来的东西也就不出这些需要的范围，这也就符合这些原则的精神。这就是为什么《罗斯法典》中不提当庭决斗的原因，也不提教会法庭职权范围之外的政治性犯罪、诱拐、虐待妇女儿童和诽谤的原因。”^①此外，教会对罗斯的社会与政治活动也产生了一定影响。对此，克柳切夫斯基指出：“教会上层……向王公们解释他们活动的任务所在，并指点他们在哪些方面最为适宜、纯正。毫无疑问，教会的行政机构和训诫影响了王公的行政和立法工作，影响了他们的政治意识、法律观念，并对当时司法程序的形式及公文处理方法也产生了很大影响。”^②在罗斯王公们发生争吵并准备动武互相残杀的时候，大主教受罗斯最古老城市基辅之委托对双方晓以大义：“我们求你们，不要毁灭了罗斯国土，不要毁了我们的父兄祖先以极大的劳动与勇武争来的国土。他们在平定了罗斯国土之后还会向外发展，去夺取别人的土地，而你们却想把自己的国土葬送掉。”^③

从《罗斯法典》中也不难看到，在为家庭建立新的法律与道德准则方面，按照权力与财产状况分成高低不等的政治阶级与经济阶级方面，教会起到的不但是精神层面的心灵抚慰作用，而且也已经渗透到了社会的方方面面。

《罗斯法典》体现出来的早期俄式“宪政要素”萌芽，不仅促进了国家稳定和社会进步，最重要的是它使人们在思想意识方面迅速适应了原有氏族制度解体后所出现的心理真空，有利于社会朝着更高的文明前进。

（二）民主小插曲：诺夫哥罗德公国

基辅罗斯之后便是莫斯科大公国时代。在统一各公国时期，出现了类似于雅典式的民主政体——“大诺夫哥罗德”，其最高权力机关“维切”^④与希腊雅典的民主代表机关有些相似。这一时期在俄罗斯历史上留下了重要的一笔，其早期“民主”政体为俄罗斯宪政之路留下了宝贵的一页。

① [俄]瓦·奥·克柳切夫斯基著，张草纫、浦允南译：《俄国史教程》（第1卷），第210页。

② 同上书，第262页。

③ 同上。

④ 俄语为“Вече”，意为市民大会，是10—14世纪古罗斯某些城市的最高权力机关。

大诺夫哥罗德领主城是一个独立的封建国家,它有自己的货币、法律和军队。12世纪以前,诺夫哥罗德归属于基辅罗斯。基辅历朝大公均委派其长子当诺夫哥罗德的王公,依靠他们使诺夫哥罗德归顺自己。但即便是在当时,诺夫哥罗德王公的权力也受到极大限制。诺夫哥罗德城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维切”,即“市民大会”,召集“维切”以敲响“维切”大钟为号。1136年5月诺夫哥罗德“维切”将其所辖城市——普斯科夫和拉多加两城的居民召集在一起,决定与基辅彻底断绝关系。诺夫哥罗德人把王公赶出了城,并宣布诺夫哥罗德为共和国。从那时起,请什么样的王公来诺夫哥罗德当王即由诺夫哥罗德“维切”自己来决定。经过遴选产生的王公要签订专门条约,宣誓遵守所制定的规章。王公无权在共和国领土上占有土地,无权干预市政,他只是诺夫哥罗德军队的雇佣军事长官。如果哪位王公不合他们的意,就赶走他而另请别人。有关城市生活一切重大问题都由“维切”以口头表决的方式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维切”会议经常进行得很热烈。有时“维切”分裂为两派,会议往往以双方在沃尔霍夫桥头进行激烈格斗的方式而结束。诺夫哥罗德“维切”选举产生城市的执政者,主要有地方行政长官、千人团总和大主教。地方行政长官和千人团总从显贵的大贵族中选举产生。地方行政长官管理城市和诺夫哥罗德的所有土地,千人团总掌管贸易事务。大主教从神职人员中选举产生,他被称作“高级僧正”。大主教虽然是诺夫哥罗德地区教会的首脑,但也积极参与城市的民政事务。^①

当然,“诺夫哥罗德”民主公国的出现只是昙花一现。1477年诺夫哥罗德又一次被打败后,伊凡三世便向诺夫哥罗德人宣布:“吾等大公既已立国于莫斯科,自当立国于吾等之大诺夫哥罗德领地。”他还要求:“诺夫哥罗德领地上不得悬市民会议之钟,不得设市长之职,全国统归吾等治理。”^②

总起来讲,诺夫哥罗德实际上是一个“维切制”共和国,国中的事务都由市民会议来决定,举国奉行“民贵君轻”的民主思想,王公的地位大大下降,仅仅成为一个受雇的军队总司令。“维切”的出现是在制约君权上迈出的重要一步。民主公国的出现虽然是短暂的,但是它体现的政权民主思想却是整个宪政民主

① [俄]C. H. 瑟罗夫著,中国人民大学俄语教研室译注:《俄国史话》,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63—65页。

② 曹维安:《俄国史新论——影响俄国历史发展的基本问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62页。

过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三) 议会的雏形：议事机构——从杜马到缙绅会议

关于俄罗斯的议会制度，俄罗斯著名国学大师德·利加乔夫曾经如是说道：“无论是西方还是东方都存在着这样一种根深蒂固的观念，那就是在俄罗斯没有议会制度的经验。的确，在20世纪初的国家杜马之前我国不曾有过议会，就连国家杜马的经验也微不足道，但是在彼得大帝之前议事机构的传统就很深远。我说的不是‘维切’。在蒙古征服前，罗斯大公开始一天的日程时，常常与自己的侍卫和大贵族坐下来一起‘思考杜马’。与‘市民们’、‘男修道院院长和神甫们’以及‘所有人’的会议是经常召开的，它们为具有确定的召集程序和各不同阶层作代表的缙绅会议奠定了坚实的基础。”^①

12世纪，基辅罗斯逐渐衰落，长期的封建战争对其经济造成了严重破坏，而十字军东征引起世界贸易的改道又使罗斯丧失了往日的有利地位。不仅如此，蒙古人的到来对罗斯更是致命的打击。蒙古人的征服改变了罗斯人的整个生活，深深地影响了罗斯的发展方向。蒙古人在罗斯推行一整套东方式的专制制度，给罗斯的文化和生活打下了深深的东方烙印。正如尼·别尔嘉耶夫所说：“拜占庭的影响和蒙古人的征服使东方和西方两股世界历史之流在俄罗斯发生碰撞，俄罗斯处在二者的相互作用之中。俄罗斯民族不是纯粹的欧洲民族，也不是纯粹的亚洲民族。俄罗斯是世界的完整部分，它将东西方两个世界结合在一起。在俄罗斯精神中，东方和西方两种因素永远在相互角力。”^②尽管也有像德·利加乔夫这样的学者持反对意见，认为俄罗斯从来都不是东方，但毋庸置疑的是，俄罗斯的专制主义色彩比欧洲任何其他国家都要浓厚得多。

杜马：15世纪下半叶，伊凡三世在莫斯科建立了中央集权国家——莫斯科大公国，他集大权于一身，称为“全罗斯君主”，有时还称为“沙皇”，制定了双头鹰国徽，自视为东罗马帝国的当然继承人，从而奠定了专制制度的基础。伊凡三世把全国的行政和军事大权都集中在自己手中，所有过去独立的王公均应向他低头称臣，成为受其恩惠的世袭贵族。

正是在这一时期，出现了由贵族组成的国家重要决策机关——杜马，供王公

^① Лихачев Д. С. *Раздумья о России*. 3-е изд. -СПб.: Logos, 2004, с. 52.

^② Бердяев Н. А. *Русская идея. Судьба России*. М., 1997, с. 4-5.

咨询和讨论国家事务。在和平时期杜马几乎天天召开会议,贵族们一早来到王公的宫廷里,与王公议事。在处理战争、和平、遗诰等问题时,则召开“波雅尔杜马”(由王公、侍从和地方贵族组成)和主教的联席会议,有时还有中小贵族的代表参加,其主要目的是通过让大批服役贵族进入杜马,借此加强对他们的监控,以巩固王公的统治。杜马这种代议机构的出现并非巧合,而是贵族争权夺利的结果,它客观上促进了对行政权力的分配,但这仅仅是事情的一个方面。随着国家的统一,王权开始加强,中央集权体制日趋成熟。自伊凡三世以来,国家花费了大量精力来打击分裂势力,维护国家统一,加强中央集权。在国家统一过程中,王权不断扩大,部分贵族利益逐渐缩小。

为了保护既得利益,波雅尔贵族们^①成立了“领主杜马”,希望借此限制王权。因为他们知道,一旦国家完成统一,就意味着“鸟尽弓藏”,意味着他们在战争中所获得的利益将不复存在。^②但这一机构并没有达到预期的目的。伊凡三世依靠地方军队、其他贵族和各种衙门,经常越过领主自行解决问题,对“领主杜马”置之不理。因此,“领主杜马”很快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③

缙绅会议:瓦西里三世统治时期,莫斯科大公的专制权力进一步扩大。1547年1月19日,其子伊凡四世继承王位,这是俄国史上第一个沙皇^④(历史上又称“伊凡雷帝”),他力图建立一个君临天下的大帝国。

同欧洲许多君主制国家一样,俄国君主制的发展也经历了从等级代表君主制向绝对专制君主制的演变过程。所谓等级代表君主制是指在国家政权体系中,除拥有相对最高权力的君主外,还有与之分权和制衡的贵族自治权力机构或等级代表会议。在14—15世纪的封建割据时期,东斯拉夫人各公国为了对抗敌人入侵,纷纷建立起由大公的近臣、管家、亲兵队和世袭贵族组成的议事机构。到15世纪末,大贵族杜马成为大公政权下常设的最高议事机构,只有王公和世袭贵族才有资格成为杜马的成员,涉及国家政治、经济和对外关系的一切重大问题都必须由大公与大贵族杜马共同协商决定。

① “波雅尔贵族”属于军役大贵族,是从公元11世纪开始形成的一个特权阶层,是当时俄国最大的封建主,也是各公国大公的心腹,一直与伊凡三世分庭抗礼。随着时代的发展,“波雅尔贵族”的力量虽然也受到君权的制约,但是他们和高官显宦、豪门缙绅联合起来,形成一股强大势力,反对国家的统一。

② 徐景学:《俄国史稿》,中国经济出版社1989年版,第57页。

③ 1711年,彼得一世下令建立“参政院”,取代了“领主杜马”。

④ “沙皇”来源于古罗马皇帝的称号“凯撒”,意即皇帝,俄语为 Царь。